

# 新光人壽新美樂人生(美元保單)

##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主要給付項目

- 祝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保險費的豁免

106.10.25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318號函備查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35歲投保「新光人壽新美樂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50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36,250美元(符合高保費3%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34,800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還可領取50萬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未)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宣告利率假設：3.85%					
					年度末增加回饋金(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35	34,800.00	500,000.00	17,110.50	144.37	386.40	144.37	500,000.00	17,254.87	18,192.49
2	36	69,600.00	500,000.00	47,814.00	530.56	1,775.59	678.13	500,386.40	48,492.13	50,856.88
3	37	104,400.00	500,000.00	82,137.50	1,023.52	4,397.68	1,716.61	501,775.59	83,854.11	87,682.23
4	38	139,200.00	500,000.00	120,218.50	1,535.50	8,246.94	3,289.77	504,397.68	123,508.27	128,836.27
5	39	174,000.00	500,000.00	162,202.50	2,067.43	13,318.92	5,429.03	508,246.94	167,631.53	172,807.25
6	40	208,800.00	500,000.00	206,150.00	2,620.15	19,610.33	8,167.02	513,318.92	214,317.02	216,412.31
10	44	208,800.00	500,000.00	226,566.00	3,273.61	47,937.78	21,722.14	540,713.37	248,288.14	248,302.32
20	54	208,800.00	500,000.00	276,189.50	4,561.20	125,750.97	69,462.20	617,493.60	345,651.70	345,669.83
30	64	208,800.00	500,000.00	330,392.50	6,239.09	214,702.59	141,872.25	705,260.65	472,264.75	472,286.15
40	74	208,800.00	500,000.00	383,088.00	8,279.00	316,465.80	242,468.50	805,660.19	625,556.50	625,578.47
50	84	208,800.00	500,000.00	428,203.50	10,592.74	432,943.40	370,775.76	920,574.58	798,979.26	798,999.52
60	94	208,800.00	500,000.00	462,516.00	13,098.69	566,278.72	523,825.94	1,052,118.46	986,341.94	986,357.68
70	104	208,800.00	500,000.00	484,103.00	15,693.41	718,924.03	696,066.56	1,202,715.28	1,180,169.56	1,180,180.10

註1：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8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JihSun Holdings  
JihSun Life  
Insurance Agency  
日盛保代

##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一、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保險費採躉繳者不適用本項約定)。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保險費採躉繳者不適用本項約定)。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四、保險費的豁免(躉繳不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應檢具之文件為保險單或其謄本、失能診斷書及保險金申請書，且新光人壽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新光人壽負擔。

前項情形經新光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新光人壽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若保險費採躉繳者，則第一保單年度之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純保險費。

**增加回贈金：**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107年9月份宣告利率：3.85%)

## 揭露事項

性別	繳費期間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男	躉繳	5歲	85.0%	88.7%	91.4%	93.9%
		35歲	85.4%	89.2%	89.9%	91.3%
		65歲	86.4%	87.0%	86.0%	84.6%
		5歲	86.2%	97.0%	103.3%	109.8%
		35歲	86.6%	96.1%	100.8%	105.2%
		65歲	81.2%	87.9%	88.5%	88.2%
	6年期	5歲	69.3%	87.6%	93.3%	99.2%
		35歲	70.0%	88.2%	92.5%	96.6%
		65歲	61.6%	79.1%	79.6%	79.4%
		5歲	51.9%	69.2%	73.8%	77.4%
		35歲	53.5%	70.5%	75.1%	78.7%
		55歲	52.6%	68.1%	71.6%	74.9%
女	躉繳	5歲	85.0%	88.7%	91.5%	94.3%
		35歲	86.2%	89.6%	92.0%	94.3%
		65歲	86.0%	87.5%	87.5%	86.8%
		5歲	86.4%	97.2%	103.8%	110.8%
		35歲	86.0%	96.1%	102.0%	107.9%
		65歲	82.7%	90.5%	92.4%	93.4%
	6年期	5歲	69.3%	87.6%	93.6%	100.0%
		35歲	69.3%	87.5%	92.8%	98.2%
		65歲	64.1%	81.1%	82.8%	83.7%
		5歲	51.0%	68.0%	72.9%	76.8%
		35歲	51.6%	68.4%	73.2%	77.0%
		55歲	52.0%	68.0%	71.8%	74.8%

※依據92.03.31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CV_m = \sum_{i=1}^m GP_i (1+i)^{m-i} + \frac{CV_m}{(1+i)^m}$$

$i$ ：前一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GP_i$ ：第*m*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預定利率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方法(註)
躉繳	1.75%	自0歲至80歲	躉繳
		自0歲至70歲	
		自0歲至65歲	
6年期	2.50%	自0歲至65歲	年繳、半年繳、季繳
10年期		自0歲至65歲	
20年期		自0歲至65歲	

投保金額限制(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  
最低：躉繳：1萬美元  
6/10/20年期：1萬美元且首期保險費達100美元(含)以上。  
最高：200萬美元

首、續期轉帳優惠：1%(躉繳不適用)。註：限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轉帳。

高保費折扣：單位：美元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躉繳	15,000元以上，未達30,000元	0.5%
	30,000元以上，未達60,000元	1.0%
	60,000元以上	1.5%
6年期	5,000元以上，未達10,000元	1.0%
	10,000元以上，未達20,000元	2.0%
	20,000元以上	3.0%
10年期	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	1.0%
	6,000元以上，未達12,000元	2.0%
	12,000元以上	3.0%
20年期	1,000元以上，未達2,000元	1.0%
	2,000元以上，未達4,000元	2.0%
	4,000元以上	3.0%

##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1 交付保險費 2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1 受領(總)解約金 2 受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受領保險單借款 4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要保人
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受益人	受益人
新光人壽給付增加回贈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註2：如收款銀行為新光人壽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注意事項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險為外幣保單，新光人壽所收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64%，最低5.8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豁免保險費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即起算十日內)。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代理銷售機構。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2018.09)二頁之二 107.09.06 商宣字第0474號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